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
三电迁改工程（QG-1 标段、QG-2 标段、
QG-4 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ZJA2608260188001

招标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4
5. 开标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纪律和监督	36
9. 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发包人义务	60
3. 监理人	61
4. 承包人	63
5. 设计	6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8. 交通运输	71
9. 测量放线	7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5
12. 暂停工作	76
13. 工程质量	77
14. 试验和检验	78
15. 变更	79
16. 价格调整	8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8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0
20. 保险	91
21. 不可抗力	92
22. 违约	94
23. 索赔	96
24. 争议的解决	9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9
1. 一般约定	99
2. 发包人义务	100
3. 监理人	100
4. 承包人	101

5. 设计	104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5
8. 交通运输	105
9. 测量放线	106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6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6
12. 暂停工作	108
13. 工程质量	108
14. 试验和检验	109
15. 变更	109
16. 价格调整	11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0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1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5
20. 保险	116
21. 不可抗力	117
22. 违约	117
23. 索赔	120
24. 争议的解决	12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21
附件二合同价格清单	123
附件三廉政合同	124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126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129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30
附件七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1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0
(一) 投标函	140
(二) 投标函附录	1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4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二) 授权委托书	143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可替换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44
四、投标保证金	145
五、技术方案	146
六、项目管理机构	1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8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50
(三)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151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2

(五) 履约信誉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53
八、其他材料	154
(一) 承诺书	155
(二)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15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7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8
一、投标函	161
二、投标报价表	162
(一) 投标报价表	163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	164
三、其他材料	175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三电 迁改工程(QG-1 标段、QG-2 标段、QG-4 标段)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ZJA260826018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三电迁改工程 (QG-1 标段、QG-2 标段、QG-4 标段) 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9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三电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张掖市境内。

2.2.1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 本项目全长约193.761km,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13016.5米/85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大桥8304.5米/26座,中桥4676米/57座,小桥36米/2座,涵洞264道,通道138道,天桥3座。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8处,设置服务区4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7处、监控分中心1处、交警路政用房2处及完善的交通安全、机电工程等设施。采用设计速度10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6m,具体工程量以本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为准。

2.2.2本项目三电迁改工程包括220V电力线路3处、380V电力线路26处、10KV电力线路74处、35KV电力线路10处、110KV电力线路11处、330KV电力线路4处、750KV电力线路3处、民用及国防架空光缆149处、地埋光缆22处等,具体以最终批复的电力迁改设计方案为准(包含变更)。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3.1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为提升招标竞争充分性、增强采购实施灵活性,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三个标段投标,且投标人可在多个标段同时中标。

迁改 1 标 (QG-1 标段): 110KV 以下 (包含但不限于 220V、380V、10KV、35KV, 不含 1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迁改 2 标 (QG-2 标段): 110KV、33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迁改 4 标 (QG-4 标段): 通信光缆迁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2.3.2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 具体包含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电力、通信线路改迁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送电及移交。

(1) 设计范围: 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 (含评审、审查)、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

(2) 采购范围: 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

(3) 施工范围: 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 (含通电、通信所需的检查、检测、调试、试运行等)。负责与产权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对接, 按照产权单位或者验收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确保本招标项目通过验收并及时通电。

(4) 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范围: 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要的征地拆迁 (含场地清理)、青苗补偿以及林地、草地、湿地、临时用地、永久用地、专项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 环评、水保、稳评等) 等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5) 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性能指标须满足合同要求。

2.4 计划工期:

施工期: 自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起 730 日历天完成所有电力线路、通信线路迁改的设计、施工、产权单位验收、移交、送电等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QG-1 标段:

(1) 依法注册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三级】(含三级) 以上资质;

(3)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以上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或电力专业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 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

QG-2 标段: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3)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QG-4 标段：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4) 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资质证书。

3.2 业绩要求

QG-1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电压等级 35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QG-2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电压等级 33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QG-4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国防通信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3.3 信誉要求：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近三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

3.5 人员要求

QG-1 标段、QG-2 标段:

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近 5 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交 (竣) 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 至少担任过 1 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 (竣) 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项目总工程师: 1 人, 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交 (竣) 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 至少担任过 1 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程师, 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 (竣) 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安全总监: 1 人,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力或相关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具有 5 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近 5 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交 (竣) 工或线路移交证

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QG-4 标段:

项目经理:1人,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通信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项目总工程师:1人,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通信施工的项目总工程师,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安全总监:1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电力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具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通信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三个标段投标,且投标人可在多个标段同时中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2026年8月27日00时00分至2026年9月16日9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16日9时00分(解密时间10分钟)。

6.2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6.3 开标地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6.4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6日9时00分

6.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提交方式:

6.6.1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6.6.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IE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

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系统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需要解密的项目以后，等待开标现场完成投标人名单获取后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左上角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返回后在基本信息栏“投标人解密”下显示绿色字样“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备注：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5 其他补充内容：

6.5.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6.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对于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

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 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滨河新区山丹南路 108 号丝路悦港酒店

联系人：李艳娥

联系电话：1567155720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居然之家 5 号楼 2412 室

联系人：张克睿

电话：18893460884

监督部门：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7 号

电话：0936-8219154

2026 年 8 月 26 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滨河新区山丹南路 108 号丝路悦港酒店 联系人：李艳娥 联系电话：15671557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居然之家 5 号楼 2412 室 联系人：张克睿 电话：18893460884
1.1.4	项目名称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三电迁改工程（QG-1 标段、QG-2 标段、QG-4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境内
1.1.6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项目工期	自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起 730 日历天完成所有电力线路、通信线路迁改的设计、施工、产权单位验收、移交、送电等全部工作。
1.3.3	质量要求	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不允许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含税金额： QG-1：2957.78 万元 QG-2：2284.05 万元 QG-4：841.8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接受调价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QG-1：59 万元 QG-2：45 万元 QG-4：16 万元 1.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投标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选用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函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指定位置。 2. 投标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失效，招标人将予以销毁，不再退还原件。 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备注：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 号，优化营商环境，减轻投标人负担，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至少包含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分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纸质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为：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收件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滨河新区山丹南路 108 号丝路悦港酒店 联系人：李艳娥 联系电话：1567155720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将不予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点	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2.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3. 开标地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4.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开标程序按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余 5 名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交通工程类或电力相关专业专家,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其他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7.2.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保函为合同总金额的 10%，现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方式，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营业室 开户账号：27170101040029258 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方式，必须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合同格式文件”的规定。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7 号 电话：0936-8219154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 开标系统网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2. 网上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注：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下载并认真学习《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10.1	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以及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	

	投标人未登陆或未及时登陆系统下载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3	中标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约定计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分别计取收费。
10.4	(1) 为确保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及工程质量，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间不允许更换。 投标人在所投项目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招标人现场确认并进场履约，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直接解除合同，委托其他中标候选人承接工程施工任务。 (2)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国家、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中标单位进场后应严格执行。 (3)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及沿线野生动物。 2. (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业主的共同名义投保，中标后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这两项保险。 (2) 不平衡报价调整：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保留对不平衡报价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予以调整的权利。若中标候选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招标人有权依次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3.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该承诺和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需放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备注：此项各投标人须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承诺书。

4. 农民工管理：(1)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2〕6 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甘交规范〔2021〕3 号)等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2) 承包人应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2〕6 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甘交规范〔2021〕3 号)等有关规定，按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劳务报酬银行按月代发、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等，并在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按时录入相关信息，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发放工作。

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投诉人投诉时，应先向招标人申诉。

6. 本工程安全施工目标为优良，做到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并严格控制一般事故。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提供“企查查网站”相关证明

	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 增值税计税方式及税率（征收率）：一般计税，增值税税金按当前国家规定的行业税率计算，若国家税率进行调整，则相应调整合同税率，原不含税价格不变。
10.5	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与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因没有及时登录网站，而未获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信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招标全过程不得设置不合理、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严禁通过不当方式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注：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投标人对此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3.1 资质要求 QG-1 标段： （1）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电力专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QG-2 标段： （1）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3）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QG-4 标段： （1）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4）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QG-1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电压等级 35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QG-2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电压等级 33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QG-4 标段：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国防通信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主要负责人要求
QG-1 标段、QG-2 标段： 项目经理：1 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项目总工程师：1 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程师，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

录。

安全总监：1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电力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具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输电线路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QG-4 标段：

项目经理：1人，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通信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项目总工程师：1人，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通信施工的项目总工程师，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安全总监：1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电力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具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竣）工或线路移交证书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通信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

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附录 6 其他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设计		
.....		
施工		
.....		

注：其他施工、设计人员由投标人按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进行填写，在合同谈判时具体确定。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三电迁改工程（QG-1 标段、QG-2 标段、QG-4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价格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承包人实施计划；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

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号) _____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招标代理公司：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审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现：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三电迁改工程（QG-1 标段、QG-2 标段、 QG-4 标段）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_____

_____：

贵单位于 2026 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三电迁改工程（QG-1 标段、QG-2 标段、QG-4 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 及范围		
中标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计划开工日期	工期	
项目班子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总监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八份，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签字）：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_____于（投标日期）_____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_____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日收到,以据悉其内容。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3) 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备注：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为提升招标竞争充分性、增强采购实施灵活性，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三个标段投标，且投标人可在多个标段同时中标。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及相关图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相关内容。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任一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填写的清单未对格式进行实质性修改;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 其投标视为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 15分 2.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 20分, 其中分项分值如下: 2.1 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 10分 2.2 承包人实施方案: 10分 3.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4. 评标价: 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a 的确定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5%, 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15分)		1. 对招标项目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材料方案等的建议基本准确，得9分； 2. 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材料方案等思路清晰，建议书具有先进性、可行性，酌情加0~6分。		9-15分
2.2.4 (2)	承包人 优化建议及 实施方案 (20分)	设计方 案：10 分	总体设计思路 (4分)	1.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理解基本准确，得2分； 2. 设计思路清晰，具有先进性，酌情加0~2分。	2-4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3分)	1. 理解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2. 针对本项目技术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酌情加0~2分。	1-3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2. 合理可行，酌情加0~2分。	1-3分
		承包 人 实 施 方 案：10 分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2分)	1.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 2. 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酌情加0~1分	1-2分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1分。	1-2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要求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1分。	1-2分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1分。	1-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2分)	1.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1分。	1-2分

2.2.4 (3)	履约信誉（5分）		履约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	5分
2.2.4 (4)	评标价得分	6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6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6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2$； 其中：D1=0.1；D2=0.05； D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D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60分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承包人建议书 A+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 B+履约信誉 C+投标报价 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信息；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三电迁改工程
(QG-1 标段、QG-2 标段、QG-4 标段) ____ 标段

合同协议书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甲方：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张掖市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项目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

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

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

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

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

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路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路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

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调整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

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

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

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

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

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

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

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合同签订时填入）

1.1.2.3 承包人：（合同签订时填入）

补充

1.1.2.11 产权单位：指本电力、通信迁改线路的法定拥有者。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工期：自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起 730 日历天完成所有电力线路、通信线路迁改的设计、施工、产权单位验收、移交、送电等全部工作。

1.1.4.4 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及相关产权单位之日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信改迁规划、林地、草地、湿地、临时用地、永久用地、专项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水保、稳评等）等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如有）、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含场地清理）、青苗补偿、产权单位补偿费、停信号补偿费、物资采购、施工、调试及移交等与改迁工程有关的规划报建、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协调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合同谈判备忘录（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条款）；
- （8）设计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迁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迁改进度计划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核，报送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要求提供文件，数量和期限双方共同约定。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应在收到资料两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出继续提供资料的书面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了工作所必需的所有资料，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足为由要求延长工作时间。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1.12.2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修改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同意工期顺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

3. 监理人

详见第一节通用条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1) 承包人工作范围

负责本三电迁改工程的勘察设计，并按经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征地、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本工程的移交等工作。

承包人负责永久占地、临时用地（含进场道路）的征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应理解透彻发包人所言及各种基准标识。承包人应及时将发包人要求和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点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重新确认，否则造成的失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与全部工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月度、季度、年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承包人须按月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说明；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及民工工资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及迁改工程移交产权单位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现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保函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1 天内、签定合同协议书之前。

(1) 采用银行保函

① 选择银行前须报招标人（发包人）核准。

出具保函银行的级别符合：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设区支行或县支行（即一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② 采用银行保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包人）承担。中标人（承包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③ 银行保函的格式参照本合同“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④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⑤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当确定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合同义务不可能实际履行完毕，承包人应当及时办理履约保函续期或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承包人在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未提交续保保函，也未重新开具履约保函的，发包人将根据国家及地方信用体系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履约信誉进行评价和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⑥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已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履约保函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2) 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时，由承包人基本账户中转出并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时不计利息。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不得违法分包和转包。

4.4 联合体

删除本款，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本条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应按时到位，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及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及能力要求。

第 4.6.5 项细化为：

(1) 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般不得调整，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先由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专项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如下：项目经理 50 万/次，设计负责人 20 万/次；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专项负责人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续任相关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补充第 4.6.6 项：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施工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发放工

作。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2〕6 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甘交规范〔2021〕3 号)等有关规定,按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劳务报酬银行按月代发、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等,并在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按时录入相关信息,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发放工作。若承包人违反该规定,发包人可按照第 22.1 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2)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发包人可通过对承包人实施“合同管理、造册登记、强制代发、捆绑计量、全过程监控、全面公开、建全机构、责任追究、信用后评价”九大管理机制,利用农民工信息监管系统,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全过程管理和监控体系,做到农民工工资的动态控制、评价及危机处理,就地化解矛盾,实现“零拖欠、零上访、零投诉”的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

(3)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与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及发放时间,并接受发包人和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监督。

(4) 农民工工资应由项目部直接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不得交由施工班组长、劳务协作负责人代发,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5)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协议》,明确承包人的责任、义务,以及发包人可采取的强制措施。

(6) 承包人要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负总责,同时应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规定暂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暂扣一笔用于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费用,此项费用将根据劳动监察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使用,在工程交工后结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向开户银行授权同意发包人监管承包人资金余额及流向,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三方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承包人应保证从发包人

处取得的款项完全用于本项目工程,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任何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与受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并移交产权单位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资金转出本项目之外或者转移至未经发包人监管的账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回相应数额的资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挪用、转移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要求返还,逾期一日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被挪用资金的万分之十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承包人无法返还私自挪用、转移的工程资金且发包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物保。

(4)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改迁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实施必须满足公路工程建设需求。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5.3.1 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产权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等)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新文件处理。

5.3.3 款修改为:设计文件需产权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7 天内,向产权单位报送设计文件。

对于产权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

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文件。因有关部门的原因导致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5 竣工文件

本款第 5.5.1 款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完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完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完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另需提供电子版。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满足基建项目的竣工决算和审计需要。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款修改为：承包人在采购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及产权单位批准，并在发包人处备案，对不满足工程质量、安全或发包人合理要求的采购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改正。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补充以下内容：

8.2.3 承包人为保证大件运输、工程建设需要，负责办理征用、租用土地手续，新建、修建、场内施工道路并负责维护与维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2.4 承包人对场外道路局部路段不满足大件运输条件的路段，采取措施使之满足大件运输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约定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的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3 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开工后 6 日内。

10.2.7 款修改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 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开始实地调查和迁改设计工作。工期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

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3 原文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的改迁工作应该充分服务于公路工程建设，并且根据公路建设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改迁计划，由于公路施工单位施工进度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者各类形式的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不利降水、降雪、风、龙卷风等）。

11.4.2 异常气候的确认按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条件为鉴定依据。构成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需申请进行工期延长的，经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后相应延长合同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征地拆迁等因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20000 元/天，最高限额合同总额 2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承包人未能按期交工的或承包人不能胜任而影响按期交工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承包人所承揽未完成工作内容及对应价款分割给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承包人迟延报送造成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项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除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之外，发包人所承担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对处于关键线路的事项的延误可给予相应的工期延长。

12.1.2 目细化如下：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停工要求；
- （5）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补充 12.2.3 款：发包人不排除工程施工期间，因上级检查需要、重大节假及活动日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种因素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给予工期延长以及不另行支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补偿。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 （1）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3. 工程质量

13.1 修改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国家及行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可以工期顺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13.6 款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修改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顺延。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发包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要求，该变更要求包括在工程的设计、图纸中，或者变更设备、材料以及相应施工安装的标准规范，或者增加/减少相应工作，或者增加/减少设备、材料等。发包人可据工程建设情况，技术方案的变化等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承包人迅速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详细说明：

- （1）承包人不能取得变更所需要的特殊设备和材料；
- （2）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
- （3）或对工程性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4）发包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提出具体意见，包括取消、确认、或改变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执行发包人最终提出有关变更的指示。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增加(4)项：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上级单位、业务管理单位、产权单位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增加(5)项：取消本合同清单中某一处或某几处线路迁改、新增本合同清单中没有的迁改线路，均视为重大变更，除此之外的变更均视为一般变更。一般变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一般变更收益由承包人享有。

增加(6)项：重大变更风险和收益分配机制如下：

重大变更累计增加费用在签约合同价的120%以内(含)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120%以上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重大变更累计减少后费用不低于签约合同价80%的，取消收益归承包人享有，合同总价不变；低于签约合同价80%以下的，低于部分收益归发包人享有，相应核减合同总价。

增加(7)项：新增迁改线路变更费用确定原则

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已有价格执行。

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合同价格，结合变更工程的具体特点，对其差异部分进行合理的换算或调整后确定价格。

3) 合同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依据相关定额、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信息组价确定，取费标准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等文件。

15.4 暂列金额

删除本款，本合同不适用。

15.5 计日工

删除本款，本合同不适用。

15.6 暂估价

删除本款，本合同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调整合同总价。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修改为：

17.1.1 本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XXX元)，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XXX 元）。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本迁改工程发生的勘察设计费、永久及临时征地费用、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直接费、设备购置安装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场地建设费、安全生产费等）、保险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完全熟知本迁改工程风险，除 17.1.2、17.1.3、17.1.4、17.1.5、17.1.6 项约定外无论何种原因签约合同价不予调整。

17.1.2 若取消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迁改工程，取消后总费用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80%的，取消收益归承包人享有，合同总价不变；低于签约合同价 80%以下的，低于部分收益归发包人享有，相应核减合同总价。

17.1.3 新增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迁改线路，新增累计增加费用在签约合同价的 120%以内（含）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120%以上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签约合同价。

17.1.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工程范围或工作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整，并按照满足工程控制性节点目标要求，对施工布置、进度计划以及施工措施作相应调整；除按合同相关计量规定对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进行计量支付外，乙方不因此调整提出其它费用要求（本条款约定的补偿方式调整不属于 15.3.1 条约定的重大变更）。

17.1.5 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进行调整，则相应调整合同税率和增值税税额，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

17.1.6 在电力迁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产权单位要求、政策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原定迁改线路需调整为货币补偿方式或其他方式的，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此风险。为保障项目整体推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上述补偿方式的调整，并按甲方与产权单位签订的货币（或其他）补偿协议金额核减签约合同价，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接受且不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本条款约定的补偿方式调整不属于 15.3.1 条约定的重大变更）。

17.1.7 产权单位提出任何保证金、押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签订相关协议。

17.1.8 支付形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17.2 预付款

删除本款，本迁改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修改为：

17.3.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中期支付：按月采用里程碑式办理中期结算支付。

(2) 里程碑节点:

①每处迁改工程设计方案经产权单位审查批准后,提交发包人备份后可申请结算至每处迁改线路签约合同价的 10%;

②承包人完成每处迁改线路的全部施工,并已正式向产权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可申请结算至每处迁改线路签约合同价的 50%;

③每处迁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移交产权单位后,可申请结算至每处迁改线路签约合同价的 90%;

④合同范围内所有线路完成缺陷责任期后,经最终验收确认,所有缺陷事项均已处理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则合同结算金额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100%。

(3) 相较招标工程量清单取消或新增迁改线路,按照变更处理,根据发包人变更管理要求履行完所有流程后按照上述原则办理结算。

(4) 发包人设立履约考核基金,在缺陷责任期前办理结算时每期扣留 5%当期审定的结算款作为履约考核基金,对承包人进行季度履约检查考核使用,本季度考核基金在下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返还,具体实施根据发包人制定的《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履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5)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 /。

17.3.2 支付分解表

删除本款。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发包人、监理人制度要求办理。

增加 17.3.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2〕6 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甘交规范〔2021〕3 号)等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1) 承包人应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时间和金额约定为: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2〕6 号)第十条执行。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约定如下：

① 承包人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约定如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其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I 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II 工程项目实行分包，承包人（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III 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对各施工合同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公示、调查，公示期为 30 日。公示期满且经查实无工资拖欠行为的，可申请退还。

增加 17.3.7 未按设计完成的工程

如承包人未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不按施工图设计（含变更）施工而减少任何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不予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外，发包人将在合同总价（下一期计量）中扣除同等金额款项作为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处罚款项不予以返还。如承包人施工中减少的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按规定程序履行了设计变更手续，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属于合理变更，则该种情况不属本条款约束之列，不应视为核减结算总价的条件。

涉及到工程和运营安全、社会稳定等，无论是否有施工图设计方案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要求的期限内实施完成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

17.5 竣工结算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以下内容：

17.5.1 结算依据及原则

17.5.1.1 结算依据

编制竣工结算应依据下列资料：

(1) 合同；

- (2) 投标文件;
-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 (4) 双方及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
- (5) 双方及监理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有关资料。

17.5.1.2 结算原则:

- (1) 按“17.1.1 款”规定。

17.5.1.3 结算程序

工程完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 个月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交工程结算文件, 并附上完整的结算价款计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1 个月内进行核实, 并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补充资料。

17.5.1.4 其他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合同双方应在工程移交日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结算工作。

最终结算价待按合同第 17.5.2 规定完成审计后确定。

17.5.2 审计

17.5.2.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最终结算价或合同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17.5.2.2 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 不得拖延或拒绝。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索赔和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如应经过审计部门审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及时提交相关资料与信息, 并对提交资料 and 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需要发包人协助的, 承包人应给予协助。

17.5.2.3 承包人配合审计工作的义务还包括必须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和安排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删除本款全文, 并代之以:

(1)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按照产权单位的要求进行，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承包人按照产权单位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程移交由承包人负责与产权单位进行协商及沟通，确需产权单位与发包人签订（还建）移交协议，其相应的质量、缺陷维修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相关产权单位之日起 24 个月。

19.2 保修责任

19.2.1 质量保修责任书及质量保修期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及范围、保修期限，及质量保修责任与发包人签订附件八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各项规定的保修期不一致的，以各期限中最后届满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移交证书起计算。如果因为某项缺陷或损害达到使工程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程度，发包人有权对质量保修期提出一个延长期。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9.2.2 保修责任

19.2.2.1 承包人应保证在保修期内，修复由材料、设备质量或设计缺陷、施工缺陷或承包人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提取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19.2.2.2 发包人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抵达现场、抵达后拒绝修正缺陷或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代为或者聘请第三方进行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由缺陷或损坏未能及时修正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提取质保金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若出现紧急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维修工程，同时通知承包人，并准许承包人的

代表参加。发包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由缺陷或损坏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提取质量保证金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19.2.2.3 如果修理项目设施的缺陷或损坏无法达到移交标准，或为达到移交标准的维修费用过于昂贵，发包人应有权就项目设施性能降低获得赔偿。发包人有权提取质量保证金中相应金额用以支付赔偿。

19.2.2.4 上述条款中，若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应由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三日内补足。

19.2.3 分包人、制造商和供应商的保修责任

19.2.3.1 在移交时，若承包人的分包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保证、保修、服务或其它义务尚未期满，承包人应将其相应的权利(包括分包人、制造商和供应商的保修金)无条件无偿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并应就此事先在与此类合同相对人的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

19.2.3.2 尽管承包人履行了 19.2.3.1 条约定的义务，但承包人仍然应该与分包人、制造商和供应商的保修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

20.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在保险合同中将发包人列为投保人和受益人。

20.1.2 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采用保险人在保监会备案的规范性条文，承包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标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险责任应当包含清除残骸费用。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备案，明确保险代理人，投保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保险事故出险通知和理赔结果，保险人必须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承包人经理部应设置或指定保险专员，负责联络处理保险事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变更工程的计量，发包人事先将审查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变更，未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等相关理赔手续的发包人将暂停计量，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的，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20.1.3 对本工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内容包括工人的工伤赔偿、人身损害、现场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及制成品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投保的人员保险相关凭证应提交委托人备案。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应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七级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五十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及其直接引起的泥石流；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总承包中标单位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总承包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国家或当地地方政策的改变。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修改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验收合格的永久工程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予以配合。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建立工地考勤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违反制度的，经查实，每次扣违约金 5000 元（伍仟元/天），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2) 若承包人发生第 5.4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按合同规定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并将改正的详细措施书面报告提交监理人。承包人还应在上述时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监理人核查其改正结果的执行报告，并抄送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引起的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缴纳逾期完工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废污水排放及噪音，因处理措施不当被投诉，并查实，被主管部门处理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视情节每次扣违约金 5000~30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4)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否则，责任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须将赔偿金提高至对方的实际损失。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6) 承包人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提前退场、未完成合同约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实现权利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7) 乙方施工质量存在问题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或更换外，还应按 1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整改或更换的时间计入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补足。承包人已完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双方可据实结算：

- ①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各项工作，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含本数）；
- ②承包人施工质量存在问题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整改不合格或者不整改的；
- ③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④存在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后拒不整改的；
- ⑤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9）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负责处理相应纠纷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提前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完成清场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场地占用费；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工作，如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场地、设备、工程的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支出的行政罚款等费用）。

（12）因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3）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对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件及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增加 22.4 条外部因素终止约定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政府规划调整、行政命令变更、行政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暂停实施或整体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已各自投入产生的费用、成本及相关损失由各方自

行独立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就项目终止事宜向另一方主张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追偿权利。双方仅需配合完成已完成工作资料交接、据实结清已发生且双方确认无误的实际款项即可，无其他后续追责及赔付义务。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修改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工程最终结算为止，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省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是争议最终解决方式，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4.2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删除本款，本合同不适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含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承包人建议书；

（9）价格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设计图纸；

（1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本迁改工程发生的勘察设计费、永久及临时征地费用、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直接费、设备购置安装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施工场地建设费、安全生产费等）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完全熟知本迁改工程风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无论何种原因签约合同价不予调整。

4. 本工程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般计税方式）。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政府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权属单位的质

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规程、办法等要求。

7.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为 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1. 逾期交工违约及处理：承包人认同发包人对本项目施工工期的要求，逾期交工违约金按 20000 元/天处罚，但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 20 %合同金额。若承包人未能按期交工的或承包人不能胜任而影响按期交工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承包人所承揽未完成工作内容及对应价款分割给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中标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相关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足额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发包人及产权单位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单位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配合事故调查，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1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专款专用，按期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余额部分；实际投入使用大于合同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超出部分。

(12) 每月定期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送安全生产信息、资料。

(13) 承包人承诺其履约保证金也用于安全风险抵押金和违约金。

(14) 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全体参建人员“三级”教育培训到位，教育培训学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安全监督，执行相应正当工作指令，承担相应违约后果。

(16) 承包人法人应每季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备监理单位。

三、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相关合同条款及发包人（包括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

度、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最晚不超过XXX年XX月XX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只要你方认为被保证人未履约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无论被保证人是否提出异议，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本保函项下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款项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保证责任。对即将履约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由你方采取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银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按发包人提供的模板，在承包人完成银行开户后三方签订。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附件七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管 理 行 为	1	未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检查整改通知限时要求进行整改，每份整改通知收取承包人 5000~30000 元违约金。
	2	等到报验才发现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每次收取承包人 3000~10000 元违约金。
	3	重要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施工管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每次收取承包人 3000~10000 元违约金。
	4	因设备不足或设备未标定而使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收取承包人 5000~15000 元违约金。
	5	不合格材料、半成品不按规定时间清除出场每批次收取承包人 3000~10000 元违约金。
	6	虚报质量自检合格，经抽检不合格的每处收取承包人 5000~15000 元违约金。
	7	质量自检不按规定方法和频率检查的每处收取承包人 5000~15000 元违约金。
	8	故意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和经济损失的，每处收取承包人 30000~200000 元违约金。
	9	原始记录、内业资料、各类试验统计台账不全或故意弄虚作假，每次收取承包人 3000~15000 元违约金。
	10	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被全线通报。每次收取承包人 10000~200000 元违约金。
安 全 生 产	1	未按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少一人收取承包人 30,000 元违约金。
	2	每发现一例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书，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持证人在岗情况不明，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3	未建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收取承包人 30000 元违约金。安全组织机构框图未悬挂，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安全岗位职责和责任人不明确，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未逐级签订责任书，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责任书签订不规范，发现一份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4	未建立劳动用工人员台账，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收取承包人 30000 元违约金。
	5	开工报告未批复就开工的，收取承包人 80000 元违约金。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善收取承包人 80000 元违约金。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全，少一项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未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专项施工方案未报批或未经评审，发现一份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的，发现一份收取承包人 80000 元违约金。
	6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一分项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
	7	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办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奖罚考核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制度、临时用电方案或内容不符的。缺 1 项制度或办法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8	未按规定开展高边坡等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每少一项收取承包人 100000 元违约金。重大风险源未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未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评估，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
9	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项违约金。未开展培训及演练，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演练次数少，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次违约金。
10	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应设置防护栏杆及安全网；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应设置挡脚、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违者每次或每处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
11	深基坑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审定批准。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等应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
12	基坑开挖时，不得采用局部开挖深坑及从底层向四周掏土，违者每处或每次收取承包人 80000 元违约金。
13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14	钢筋加工场达不到以下要求的，违者每次或每处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防雨、防潮、防（除）锈，加工场地应硬底化、搭设加工棚，龙门吊使用和管理规范，场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相关工种的操作规程，并符合标准化管理规定。
15	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进行布设和使用，违者每处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16	出现以下情况每处或每次收取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 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 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 施工现场电器设备无防雨措施，危险部位未设警示标志、标牌； 电箱代替保险丝。
17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
18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
19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
20	有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露天作业、缆索吊装及大型构件起重吊装等作业，违者每处/每次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21	施工所用的各种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定期进行检查和必要的检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违者每次收取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22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收取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23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收取承包人 1000 元违约金：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6) 高空作业人员需体检合格。
	24	下挖施工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每次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1) 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文件复查地下构造物(电缆、管道等)的埋置位置及走向，并采取防护措施； (2) 施工中如发现有危险品及其它可疑物品时，应即停止下挖，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5	禁止使用装载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载人，违者每次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收取承包人 1000 元违约金。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收取承包人 500 元违约金。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收取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收取承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收取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收取承包人 30000 元违约金。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收取承包人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收取承包人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收取承包人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收取承包人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收取承包人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收取承包人3000~15000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收取承包人2000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收取承包人5000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收取承包人5000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收取承包人5000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收取承包人5000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收取承包人2000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收取承包人2000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收取承包人2000元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收取承包人5000元违约金。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收取承包人3000元违约金。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收取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收取承包人5000元违约金。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收取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收取承包人20000元违约金。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收取承包人20000元违约金。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收取承包人20000元违约金。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收取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收取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收取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
	7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收取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
补充条款	1	以上各项罚则未包含且承包人违反相关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其轻重程度,每发现一处收取承包人8000-30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时上报质量或检测报表、台账、报告等资料的,收取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
	3	未执行监理指令的,由发包人直接下发质量追踪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包含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三电迁改工程（QG-1 标段、QG-2 标段、QG-4 标段）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送电及移交。

（1）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含评审、审查）、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

（2）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

（3）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含通电所需的检查、检测、调试、试运行等）。负责与国家电网或验收主管部门对接，按照国家电网或者验收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通过验收并及时通电。

（4）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要的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等工作。

（5）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性能指标须满足合同要求。

2.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积极配合公路建设施工，及时对本地电力、通信线路进行施工，保证公路建设施工的顺利进行。

（2）会同发包人现场共同确定方案，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作。设计按照相关电力、通信设计规范及公路技术规范进行设计，限高、限宽等安全及技术指标满足施工、运营要求。

（3）承包人负责组织输电及通信线路的施工。对于危险铁塔及线路的施工，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口头及电话形式通知我方公路建设施工单位在危险地段停工，承包人应当及时协助发包方施工单位完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该项工程的如期完工。

（4）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因施工造成的电力、通信传输中断及安全事故造成的发包方人员、承包方人员以及第三方人员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承包人依据政府征地、赔偿相关标准，负责本次工程所涉及公路红线外的征地、综合赔补费用等现场协调工作，保障施工进度。因承包人未及时负责征地等活动所导致工程延期，导致发包人产生可预见之外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不得低于发包人实际所受损失）。

(6) 在杆线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管理、监督检测、施工安全巡视检查等工作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图纸（另册）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投标人可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函上标明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质量目标:____,安全目标: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上报其他技术人员详细资料,如不满足规定愿意按违约处理。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为提升招标竞争充分性、增强采购实施灵活性,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三个标段投标,且投标人可在多个标段同时中标。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类型及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类型及编号：	
3	承包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分包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增值税税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保修责任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项可替换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工程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投标文件正本附一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三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五、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除本篇规定可另册的文件外，总体控制在100000字以内）；

一、承包人建议书

项目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方案等整体概括性建议。

二、工程设计技术方案

1. 总体设计思路；
2. 每条线路计划迁改方案及每条线路初步迁改图纸、工程量；
3.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4. 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5. 附必要的图纸。

三、工程施工技术（实施方案）方案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工程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一初步迁改图纸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用地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只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截图)。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 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1. 注册资金				
2. 净资产				
3. 总资产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流动负债				
7. 负债合计				
8. 营业收入				
9. 净利润				
10. 资产负债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履约信誉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一)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姓名) 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二)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资格能力条件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或职 称编号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证书或线路移交证书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报价表
 -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
- 三、其他资料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承诺本次项目按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二、投标报价表

1. 分项价之和须与投标总价相符，不符的在评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修正。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价格表中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格。
4. 报价表中所有报价均不能为“免费”，计入投标总价。
5. 报价清单后附每条线路的报价方案，明确价格组成和计算过程。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一)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元)(含税)		大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

说明:

1. 本表所列迁改线路和工程数量均为发包人现场踏勘进行的初步设计方案计算的暂估数量, 仅供承包人参考, 承包人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制定合理的迁改方案, 充分预估工程数量和迁改线路变化的风险, 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招标合同清单中未列, 但现场实际需迁改的, 迁改费用包含在其他线路报价里), 承包人不得以最终施工工程数量与本表数量不一致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诉求。

2. 该合同总价为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电力线路迁改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费用、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 (含主线红线外的永久征地及施工所需的临时征地)、安全生产费、办公驻地、场地清理、临时便道、跨越公路、铁路、管线的措施、补偿费、各种检测费、各种规费和税金、各种材料设备费、设计文件评审会费、施工方案评审会费以及实施过程中其他所有有关措施、赔偿、验收 (环保、水保、竣工验收)、工程保险、线路停电的特殊维护 (巡逻、值守)、迁改附加费 (如保供电措施费、带电作业费、停电损失费等)、实施过程中拆除涉及的线材、塔料等资产的回收、保管及移交等、工程移交前运维等全部费用, 承包人需在报价中全部考虑。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的, 发包人有权在保持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清单报价表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规定, 建设工程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 其中电力工程提取标准为 2.5%,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安全生产费,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 清单中 4 处线路仅穿越不迁改, 但需增加可视化及检修设备等, 具体要求以产权单位要求为准, 最终需通过产权单位验收, 承包人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5. 清单价格表货币为人民币, 小计及合计金额保留整数。

6. 迁改线路单位为处, 凡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 均视为“一处”迁改:

6.1 共杆/共塔: 多条不同电压等级、不同产权或不同功能的电力线路 (如供电线路、通信光缆等) 共享同一杆塔或支架结构。

6.2 共线/同廊道: 多条电力线路在同一狭窄地理通道或规划廊道内并行敷设, 且因工程实施需要必须进行协同迁改或整体保护。

6.3 共沟/共管沟: 多条电缆共同敷设于同一电缆沟、排管或综合管廊内, 迁改作业无法独立进行, 需对共有沟体及内部线路进行统一处理。

6.4 共通道 (空间重叠): 迁改路径受限于同一地理、规划通道, 导致迁改工程需统筹设计、同步施工。

6.5 共媒介/共设施: 线路共享关键附属设施或依赖同一技术媒介, 如共用接地系统、共用 OPGW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共用监测装置等, 迁改其一即需变动整体。

6.6 其他实质关联情形: 虽不符合上述明确列举, 但根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规范, 多条线路在技术上、安全上或经济上无法分割处理, 必须进行一体化迁改的紧密关联体。

6.7 对于是否构成“一处”迁改的认定, 当双方理解不一致时, 最终以甲方解释为准, 乙方无条件接受。

7. 报价清单后附每条线路的报价方案, 明确价格组成和计算过程。

QG-1 标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高速里程	单位	数量	电压等级 (kV)	投标报价 (含 税价, 税率 9%)	备注
一	220V 电力线路					
1	K44+800	处	1	0.22		
2	K52+650	处	1	0.22		
3	K68+150	处	1	0.22		
二	380V 电力线路					
1	K5+190	处	1	0.38		
2	K6+780	处	1	0.38		
3	K7+680	处	1	0.38		
4	K7+781	处	1	0.38		
5	K12+040	处	1	0.38		
6	K32+980	处	1	0.38		
7	K33+150	处	1	0.38		
8	K33+310	处	1	0.38		
9	K41+390	处	1	0.38		
10	K41+530	处	1	0.38		
11	K41+710	处	1	0.38		
12	K43+690	处	1	0.38		
13	K44+100	处	1	0.38		
14	K50+430	处	1	0.38		
15	板桥互通平交口	处	1	0.38		
16	板桥互通拼宽段	处	1	0.38		
17	K64+000	处	1	0.38		
18	K68+920	处	1	0.38		
19	K75+760	处	1	0.38		
20	K76+910	处	1	0.38		
21	K124+228	处	1	0.38		
22	K124+310	处	1	0.38		
23	K126+945	处	1	0.38		
24	AK0+040	处	1	0.38		
25	L1K0+650	处	1	0.38		
26	黑泉互通	K127+117	处	1	0.38	10KV 黑泉互通
		K127+843	处	1	0.38	
		K128+490	处	1	0.38	
三	10KV 电力线路					
1	K4+450	处	1	10		

2	K6+090	处	1	10		
3	K7+470	处	1	10		
4	K7+950	处	1	10		
5	K12+040	处	1	10		
6	K12+715	处	1	10		
7	K13+330	处	1	10		
8	K13+500	处	1	10		
9	K13+780	处	1	10		
10	K14+120	处	1	10		
11	K14+570	处	1	10		无误
12	K15+380	处	1	10		
13	K16+380	处	1	10		K16+360
14	K16+700	处	1	10		
15	K17+420	处	1	10		
16	K18+220	处	1	10		
17	K19+425	处	1	10		
18	K22+100	处	1	10		
19	K22+430	处	1	10		
20	K22+550	处	1	10		
21	K23+050	处	1	10		10KV 张 掖北互通
22	K23+460	处	1	10		
23	张掖北互通	处	1	10		
24	K26+860	处	1	10		
25	K33+310	处	1	10		
26	K36+100	处	1	10		K36+000
27	K38+360	处	1	10		
28	K39+250	处	1	10		
29	K41+280	处	1	10		
30	K41+530	处	1	10		
31	K41+730	处	1	10		
32	K41+900~K42+300	处	1	10		
33	K42+030	处	1	10		
34	K42+600~K42+900	处	1	10		
35	K42+710	处	1	10		
36	K49+030	处	1	10		
37	K51+900	处	1	10		
38	K52+170	处	1	10		
39	K52+650	处	1	10		10KV 板 桥互通
40	板桥互通平交口	处	1	10		
41	K55+930	处	1	10		

42	K60+750	处	1	10		
43	K67+780	处	1	10		
44	K67+830	处	1	10		
45	K77+540	处	1	10		
46	K77+720	处	1	10		
47	K81+550	处	1	10		
48	K93+445	处	1	10		
49	K89+550	处	1	10		
50	K101+284	处	1	10		
51	K101+517	处	1	10		
52	K101+918	处	1	10		
53	K102+060	处	1	10		
54	K105+900	处	1	10		
55	K106+045	处	1	10		
56	K114+860	处	1	10		
57	K114+980	处	1	10		
58	K115+350	处	1	10		
59	K119+485	处	1	10		
60	K119+800	处	1	10		
61	K123+800	处	1	10		
62	K124+310	处	1	10		
63	K124+983	处	1	10		
64	K125+610	处	1	10		
65	K127+547	处	1	10		10KV 黑 泉互通
66	K127+907	处	1	10		
67	AK0+100	处	1	10		
68	AK0+200	处	1	10		
69	L1K0+155	处	1	10		
70	盐池互 通、盐池 互通连接 线	L2K1+500~L2K 3+300	处	1	10	
		L2K1+580	处	1	10	
		L2K1+800~L2K 2+300	处	1	10	
		L2K2+467	处	1	10	
		L2K3+400	处	1	10	
		L2K3+420	处	1	10	
		K165+380	处	1	10	10KV 与 0.38V 共 杆
71	K170+930	处	1	10		
72	K172+077	处	1	10		
73	K175+100	处	1	10		

74	K176+925	处	1	10		
四	35KV 电力线路					
1	K1+370	处	1	35		
2	K4+640	处	1	35		
3	K7+780	处	1	35		
4	K46+800	处	1	35		
5	K48+100	处	1	35		
6	K48+910	处	1	35		
7	3512 黑罗 线、3515 高盐线	K128+561	处	1	35	
		K128+673	处	1	35	
8	L1K0+473	处	1	35		
9	L2K3+565	处	1	35		
10	L2K3+980	处	1	35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QG-2 标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高速里程	单位	数量	电压等级 (kV)	投标报价(含 税价, 税率 9%)	备注
一	110KV 电力线路					
1	K7+880	处	1	110		
2	K18+870	处	1	110		
3	K19+700	处	1	110		
4	1118 居硅 I 线、 1119 居龙 I 线	K29+650	处	1	110	双回路， 双分列
		K29+700~ K32+300	处	1	110	
5	K33+760	处	1	110		双回路， 双分列
7	K38+730	处	1	110		
8	K39+110	处	1	110		
9	K39+140	处	1	110		
10	K40+850	处	1	110		
11	K77+830	处	1	110		双回路， 双分列
二	330KV 电力线路					
1	K26+480	处	1	330		双回路， 双分列
2	K29+290	处	1	330		双回路， 双分列
3	K24+600					只穿越、 不迁改
4	K25+370					只穿越、 不迁改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QG-4 标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高速里程	所属产权单位	用途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含税价, 税率 9%)	备注
一	架空光缆						
1	K4+030	中国电信	国防	处	1		
2	K4+060	中国移动	国防	处	1		
4	K4+081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5	K4+64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6	K4+90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7	K6+07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8	K6+07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9	K6+93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0	K11+22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1	K12+07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2	K15+40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3	K15+415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4	K16+70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5	K16+71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6	K18+235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8	K22+29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19	K22+90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20	K26+855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21	K30+200~K30+80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22	K30+200~K30+80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23	K32+00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24	K32+005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25	K32+98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26	K33+130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27	K35+460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28	K36+54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29	K37+70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30	K38+12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31	K38+370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32	K38+72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33	K40+28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34	K40+48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35	K41+28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36	K40+900~K41+30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37	K43+79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38	K44+450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39	K44+80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41	K45+15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42	K45+29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43	K45+29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44	K49+11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45	K49+11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46	K49+31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47	K49+65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48	K49+65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49	K50+31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50	K50+43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51	K50+89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52	K50+89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53	K53+900~K55+20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55	K59+48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56	K59+66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57	K62+360~K63+00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58	K65+700~K67+50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59	K77+51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60	K77+52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61	K81+65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62	K81+65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63	K81+65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64	K88+00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65	K92+29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66	K92+29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67	K93+65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68	K93+91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69	K93+92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72	K101+935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73	K101+951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74	K113+625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75	K114+01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76	K114+04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77	K114+36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79	K115+34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80	K115+34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82	K115+69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83	K118+98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84	K119+22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85	K122+03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86	K122+045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87	K123+908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88	K124+223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89	K124+236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90	K125+643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91	K125+728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92	K126+368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93	K127+848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94	K127+865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95	K127+889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98	K128+20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99	K128+21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00	K128+25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101	K124+238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103	罗城互通 L1K0+015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104	罗城互通 L1K0+03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06	罗城互通 L1K0+119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108	K143+77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10	盐池互通连接线出口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11	盐池互通连接线出口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112	盐池互通连接线出口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13	盐池互通连接线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14	盐池互通连接线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15	K183+14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17	盐池互通连接线出口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120	K16+36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21	K16+362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23	K33+13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26	K38+45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27	K38+50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28	k39+80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29	K38+90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30	K41+65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31	K41+75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32	K42+00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33	K42+350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135	K44+32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36	K44+60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37	K47+55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138	张掖北互通 AK1+80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39	张掖北互通 TYK1+167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40	张掖北互通 AK1+241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41	张掖北互通收费站 管理中心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42	板桥互通 AK0+220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43	板桥互通 AK0+22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44	板桥互通 AK0+07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45	板桥互通 AK0+179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146	板桥互通 AK0+258	中国电信	通信	处	1		
147	K93+65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49	盐池互通连接线出口	治安监控	治安监控	处	1		
二	地埋光缆						
1	K4+060	中国电信	国防	处	1		
2	K22+290	国防光缆	国防	处	1		
3	K127+945	国防 (78156 部队)	国防	处	1		
4	罗城互通 L1K0+643	国防光缆	国防	处	1		
5	K44+80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6	K56+03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7	K101+870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8	K101+87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9	K114+50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0	K115+66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1	K128+15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2	罗城互通 L1K0+05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3	罗城互通 L1K0+65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4	K144+77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5	K183+14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6	K3+750	广电网络	通信	处	1		
17	K3+850	移动	通信	处	1		
18	K22+295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19	K35+450-K46+60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20	K35+455-K46+700	中国联通	通信	处	1		
21	K44+000-K44+900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22	盐池互通连接线出口	中国移动	通信	处	1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

三、其他材料

E6207000612004101001
001